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信貸、市場及操作風險的監管資本

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計算監管資本的基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5中描述。

由於自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起分別採納《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3年的資本披露不應與2012年的資本披露作直接比較。

本補充財務資料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編製，當中包括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不納入按監管要求計算資本比率的綜合基礎內之附屬公司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A)。

下表概述於該綜合基礎上計算之信貸、市場及操作風險監管資本。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	65,327	56,343
市場風險	1,329	906
操作風險	5,038	4,421
	71,694	61,670

有關本集團之資本管理及資本比率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5。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2.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下表列示《銀行業（資本）規則》就各類別和子類別的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企業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項目融資	76
中小企業	3,946
其他企業	33,669
銀行	
銀行	16,179
證券公司	77
零售	
住宅按揭貸款	
— 個人	985
— 空殼公司	46
合資格循環零售	866
零售小企業	70
其他個人零售	502
其他	
現金項目	—
其他項目	6,084
證券化	8
信貸估值調整	51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63,023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82
公營單位	63
多邊發展銀行	—
銀行	18
證券公司	—
企業	726
監管零售	526
住宅按揭貸款	34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88
逾期風險承擔	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外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33
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	22
證券化	—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2,304
信貸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65,327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2.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續）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企業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項目融資	115
中小企業	3,726
其他企業	31,896
銀行	
銀行	9,180
證券公司	7
零售	
住宅按揭貸款	
— 個人	674
— 空殼公司	42
合資格循環零售	836
零售小企業	79
其他個人零售	403
其他	
現金項目	—
其他項目	5,879
證券化	12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52,849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1,333
公營單位	43
多邊發展銀行	—
銀行	6
證券公司	—
企業	1,156
監管零售	379
住宅按揭貸款	231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05
逾期風險承擔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外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31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7
證券化	—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3,494
信貸風險承擔所需資本規定總額	56,343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

為計算監管資本規定，本集團對大部分企業和銀行的風險承擔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對專門性借貸的項目融資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對個人和小企業的零售風險承擔使用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表列出本集團各資產分類及子分類之風險承擔（除證券化風險承擔外）所採用的資本計算法。

資產分類	子分類風險承擔	資本計算法
企業風險承擔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Supervisory Slotting Criteria Approach)
	中小企業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FIRB Approach)
	其他企業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STC Approach)
	屬官方實體非本地公營單位	
	多邊發展銀行	
銀行風險承擔	銀行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FIRB Approach)
	證券公司	
	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非本地公營單位）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STC Approach)
零售風險承擔	個人住宅按揭貸款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Retail IRB Approach)
	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合資格循環零售	
	零售小企業	
	其他個人零售	
股權風險承擔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STC Approach)
其他風險承擔	現金項目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Specific Risk-weight Approach)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A) 內部評級系統結構及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對應關係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系統是一個兩維評級系統，分別提供借款人及交易特性的評估。於企業和銀行組合中，債務人評級維度反映借款人的違約風險，授信評級維度反映債務人一旦違約時影響損失嚴重程度的特定交易因素。

本集團開發了統計模型以自行估算企業、銀行和零售債務人的違約概率(PD)，以及使用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承擔(EAD)。

本集團使用內部評級系統評估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借款人的違約可能性。違約概率估算借款人一年期內的違約風險。借款人信貸級別反映在特定的具體評級標準下對某些信貸能力相似的借款人的分類，從而推算出違約概率平均值以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在確定債務人評級的過程中，會對每個債務人最新的財務表現的變數、管理層質素、行業風險、關聯集團和預警性負面因素影響進行評估，並據此作為關鍵因素以預測在不同經濟條件下履行其合約責任的能力和意願。

企業和銀行債務人及零售違約概率組別分為8個債務人評級，包括7個非違約債務人級別且細分至26個信貸級別和1個違約級別。而根據金管局指引規定，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項目融資風險承擔，分為4個非違約級別和1個違約級別。對於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組合的分組估算，按債務人性質、授信類型、抵押品種類和逾期狀況分為不同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承擔和違約損失率組別。分組過程為個人住宅按揭貸款和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其他個人零售風險承擔和零售小企業風險承擔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承擔準確及一致的估算奠定了基礎。根據金管局指引規定，所有企業和銀行的信貸交易都需訂立授信評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概率相乘產出預期損失(EL)，用以對信貸風險進行量化評估。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A) 內部評級系統結構及內部評級與外部評級對應關係（續）

每個內部評級按違約風險程度和外部評級對應如下：

內部 信貸級別	內部評級定義	對應標準 普爾評級
1	債務人級別“1”和“2”表示極低的違約風險。 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非常強。	AAA
2		AA+
		AA
		AA-
3	債務人級別“3”表示低違約風險，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受不利市場環境和經濟條件影響，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尚強。	A+
		A
		A-
4	債務人級別“4”表示相對較低的違約風險且現在仍有足夠保障，但可能受不利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化影響而削弱其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BBB+
		BBB
		BBB-
5	債務人級別“5”表示中度違約風險，相對其他投機級別債務人較少出現脫期還款。 但面對重大、持續不確定性或不利業務、財務、經濟條件影響時，可能導致債務人償還能力不足以履行債務責任。	BB+
		BB
		BB-
6	債務人級別“6”表示顯著至很高違約風險及容易出現脫期還款。債務人目前至短期內尚有能履行償債責任，但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變化將極可能導致無或不願履行債務責任。	B+
		B
		B-
7	債務人級別“7”表示極高違約風險且目前相當容易出現脫期還款；債務人能否履行債務責任，取決於是否有有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配合；一旦這些條件發生不利變化，即很可能無法履行債務責任。	CCC
		CC
		C
8	債務人級別“8”表示還款違約。	D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B) 內部估算值的用途

本集團除使用違約概率估算值於計算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監管資本外，為加強日常所有信貸業務的管理，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估算結果，應用於信貸審批、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等。

(C) 信貸風險緩釋工具之管理及確認程序

對於資本管理項下認可的抵押品，本集團在抵押品評估和管理上已制定明確的政策和程序，並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對信貸風險緩釋認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對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資本的信貸風險承擔，其認可擔保包括由風險權重較交易對手低的銀行、企業以及證券公司所提供的擔保。本集團在考慮認可抵押品的信貸風險緩釋作用後，確定淨信貸風險承擔和有效的違約損失率。

對於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承擔，信貸風險緩釋的作用按擔保和抵押品性質包含在違約概率或違約損失率的內部風險參數之中。

本集團所用信貸風險緩釋工具（用作資本計算的認可抵押品和認可擔保）的信貸風險集中性和市場風險集中性處於低水平。

截至報告日，在計算資本時，除了經中央交易對手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作為信貸風險緩釋工具。本集團亦無使用任何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作為信貸風險緩釋工具。

(D) 內部評級系統控制機制

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評級系統（包括在日常業務流程使用風險組成部分以評估信貸風險）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

董事會轄下的風險委員會根據本集團落實新資本協議指導委員會的建議，審批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計量模型。落實新資本協議指導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在信貸決策中使用內部評級模型進行風險識別和評估的情況。

為使風險評級結果達到合理、準確的程度，本集團建立了獨立於營銷和市場推廣單位的評級審批程序。由於內部評級是信貸決策的重要因素，故已實施監控機制以確保評級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對於批發類（企業及銀行）信貸組合，內部評級結果通常由獨立於營銷和市場推廣的信貸審核人員負責審批。個別交易在金額小和信貸風險低的情況下，信貸評級則由銷售和市場推廣單位負責評級核定及批准，並由風險管理部及其他信貸監控單位定期進行貸後檢查。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1 內部評級系統及風險組成部分（續）

(D) 內部評級系統控制機制（續）

零售組合的評級確定和風險量化過程高度自動化。作為日常信貸評估過程的組成部分，自動評級所需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由獨立於業務拓展功能的單位負責核實。

根據本集團信貸風險政策，債務人評級至少每年進行重檢。在債務人發生信貸事件的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信貸風險政策，須立即進行評級重檢。

本集團設定了評級推翻程序，允許信貸分析員考慮評級模型中未能包括的其他相關信貸信息，但從保守及謹慎原則出發，通過評級推翻程序調低債務人評級的幅度不設下限，但調升評級的幅度則有限制，最多不超過2個子級別，且調升理據須限制在事先設定的適當理由清單之內。所有推翻評級需由更高一級的信貸審批授權人簽認。內部評級政策設定評級推翻觸動點為評級個案的10%。評級推翻的使用和推翻原因的分析作為檢查內部評級模型表現的一部分。

本集團對內部評級系統的表現進行持續定期監察。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查內部評級系統的表現及預測能力。內部評級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由獨立管控單位負責。模型維護單位對內部評級系統的識別能力、準確性及穩定性進行評估，而模型驗證單位對內部評級系統作全面檢查。內部審計對內部評級系統和相關的信貸風險管控部門的運作進行檢討，檢查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匯報。

模型驗證團隊獨立於模型開發單位和評級單位，定期利用定性和定量分析進行模型驗證。本集團制定了模型驗收標準以確保評級系統的識別能力、準確性和穩定性符合監管及管理要求。如模型的表現能力大幅下降至超出預設容忍限度，則會啟動評級模型重檢。

(E) 減值準備方法

減值準備方法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2.14「金融資產減值」。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2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證券化風險承擔外採用各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違約風險承擔）。

	2013年				
	基礎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監管分類 準則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零售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特定風險 權重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企業	741,926	851	–	–	742,777
銀行	565,535	–	–	–	565,535
零售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	–	211,727	–	211,727
合資格循環零售	–	–	57,868	–	57,868
其他個人零售及零售小企業	–	–	37,110	–	37,110
其他	–	–	–	196,371	196,371
總計	1,307,461	851	306,705	196,371	1,811,388

	2012年				
	基礎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監管分類 準則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零售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特定風險 權重計算法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企業	640,927	1,391	–	–	642,318
銀行	429,712	–	–	–	429,712
零售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	–	209,677	–	209,677
合資格循環零售	–	–	55,256	–	55,256
其他個人零售及零售小企業	–	–	31,938	–	31,938
其他	–	–	–	163,857	163,857
總計	1,070,639	1,391	296,871	163,857	1,532,758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監管規定估算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受監管規定估算的總違約風險承擔（包括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742,777	642,318
銀行	565,535	429,712
其他	196,371	163,857
	1,504,683	1,235,887

3.4 受信貸風險緩釋工具保障的風險承擔

(A) 受認可抵押保障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作出扣減後受認可抵押保障的風險承擔（已計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法的影響）。於2013年12月31日的風險承擔不包括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而於2012年12月31日的風險承擔則並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購形式交易。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107,841	97,907
銀行	1,889	440
其他	—	—
	109,730	98,347

(B) 受認可擔保保障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作出扣減後受認可擔保保障的風險承擔（已計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法的影響）。於2013年12月31日的風險承擔不包括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而於2012年12月31日的風險承擔則並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購形式交易。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142,723	20,834
銀行	17,406	17,451
零售	—	—
其他	—	—
	160,129	38,285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12月31日各債務人等級的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風險權重和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約概率之企業及銀行總違約風險承擔。

以下企業及銀行之違約風險承擔及違約概率已計及認可抵押、認可淨額計算及認可擔保的影響，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有關各債務人等級的定義，請見第247頁。

(A) 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

內部信貸級別	2013年		
	違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級別1	—	—	—
級別2	20,498	20.38	0.03
級別3	177,400	26.72	0.08
級別4	254,284	44.08	0.23
級別5	193,997	78.28	1.07
級別6	92,999	132.60	5.54
級別7	492	211.60	22.51
級別8／違約	2,256	162.90	100.00
	741,926		

內部信貸級別	2012年		
	違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級別1	—	—	—
級別2	22,607	16.14	0.04
級別3	163,693	24.50	0.07
級別4	152,425	45.17	0.25
級別5	199,136	84.56	1.20
級別6	100,041	133.52	5.59
級別7	1,272	220.60	26.72
級別8／違約	1,753	153.97	100.00
	640,927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B) 企業風險承擔（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

監管評級級別	2013年		2012年	
	違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優	171	70.00	16	70.00
良	—	—	953	90.00
尚可	680	115.00	422	115.00
欠佳	—	—	—	—
違約	—	—	—	—
	851		1,391	

專門性借貸的監管評級級別及風險權重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8條的規定而釐定。

(C) 銀行風險承擔

內部信貸級別	2013年		
	違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級別1	—	—	—
級別2	63,883	22.22	0.04
級別3	388,691	29.85	0.06
級別4	106,471	52.82	0.19
級別5	6,446	80.23	0.68
級別6	44	132.12	2.78
級別7	—	—	—
級別8／違約	—	—	—
	565,535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C) 銀行風險承擔（續）

內部信貸級別	2012年		
	違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約概率 %
級別1	—	—	—
級別2	41,148	16.89	0.04
級別3	314,401	22.34	0.06
級別4	72,441	41.53	0.20
級別5	1,711	62.29	0.56
級別6	11	53.36	5.02
級別7	—	—	—
級別8／違約	—	—	—
	429,712		

3.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按預期損失百分比組合的零售風險承擔：

住宅按揭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	210,430	208,576
>1%	1,199	969
違約	98	132
	211,727	209,677

合資格循環零售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0%	57,269	54,610
>10%	575	624
違約	24	22
	57,868	55,256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估（續）

其他零售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2%	27,513	21,895
>2%	348	248
違約	81	78
	27,942	22,221

零售小企業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最多至1%	8,936	9,459
>1%	175	209
違約	57	49
	9,168	9,717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列示實際損失。實際損失是指年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各個風險承擔類別提撥的淨撥備（包括撇銷及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企業	285	488
銀行	—	—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	—
合資格循環零售	159	127
其他個人零售	12	12
零售小企業	21	12
	477	639

企業暴露貸款減值支出的減少，主要因2013年之新增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金額減少。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續）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列示預期損失。預期損失是指債務人就有關風險承擔於一年期內可能因違約引致的估計損失。

	2012年 12月31日 預期損失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預期損失 港幣百萬元
企業	4,428	2,914
銀行	164	189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98	93
合資格循環零售	329	309
其他個人零售	84	111
零售小企業	31	32
	5,134	3,648

下表是各組合的實際違約率與估算違約概率的對比。

	2013年間 實際違約率 %	2012年 12月31日 估算違約概率 %
企業	0.33	1.88
銀行	—	0.48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0.04	0.62
合資格循環零售	0.17	0.60
其他個人零售	0.61	1.70
零售小企業	0.69	1.35

	2012年間 實際違約率 %	2011年 12月31日 估算違約概率 %
企業	0.49	1.81
銀行	—	0.48
個人及空殼公司住宅按揭貸款	0.04	0.62
合資格循環零售	0.17	0.61
其他個人零售	0.76	1.75
零售小企業	0.58	1.34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3.7 實際損失及估算值的分析（續）

預期損失和實際損失採用不同的方法進行量度和計算，以符合相關的監管規定和會計準則，因此未必可作直接相比較。此限制主要源於對「損失」的定義的基本差異。預期損失在巴塞爾資本協定是測算債務人違約的潛在經濟損失，並已考慮金錢的時間值及包括催收過程中與收回信貸風險承擔相關的直接及間接成本；而實際損失是指於年度內根據會計準則按個別評估計算的減值準備淨撥備及核銷。

實際違約率的量度是使用違約的債務人數目（批發風險承擔）或賬戶數目（零售風險承擔）；而估算違約概率則是一個經濟週期的長期平均違約率的估算，並從評級日預計一年期內的預期違約概率。

因此，由於經濟情況圍繞週期性平均水平而上下波動，某年的（「特定時點」）實際違約率通常會不同於貫穿週期的估算違約概率。

各資產類別的估算違約概率較實際違約率保守。

4.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4.1 外部信貸評估機構(ECAI)評級的使用

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並以外部信用評級為依據，確定經金管局審批同意豁免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以及以下資產分類之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權重：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多邊發展銀行

本集團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分規定的對應標準，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對應銀行賬的風險承擔。本集團認可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

4.2 信貸風險緩釋

對於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的信貸風險承擔，非逾期風險承擔的主要認可抵押品類型包括現金存款、債務證券及股票。此外，房地產可作為逾期信貸風險承擔的認可抵押品。本集團對認可押品的處理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中綜合法計算信貸風險緩釋效應的要求。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資本要求時，認可擔保人包括由風險權重較交易對手低的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或已被豁免使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信貸風險承擔範圍內的銀行及具有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的企業。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4.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4.3 除證券化風險承擔外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2013年						
	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緩釋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抵押品 涵蓋部分	認可擔保或 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 合約涵蓋部分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不獲評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193,015	194,586	–	1,026	–	–	–
公營單位	26,605	26,530	–	784	–	–	191
多邊發展銀行	21,096	21,096	–	–	–	–	–
銀行	508	362	146	74	146	–	–
證券公司	–	–	–	–	–	–	–
企業	11,424	1,572	8,241	844	8,241	231	1,380
現金項目	1	–	1	–	–	–	–
監管零售	8,987	–	8,762	–	6,572	225	–
住宅按揭貸款	8,665	–	8,549	–	4,274	–	116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3,335	–	2,826	–	3,600	509	–
逾期風險承擔	47	–	47	–	55	30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273,683	244,146	28,572	2,728	22,888	995	1,68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 合約外的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4,425	1,847	2,578	424	2,489	–	355
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	404	13	391	1	268	39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4,829	1,860	2,969	425	2,757	39	355
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總額	278,512	246,006	31,541	3,153	25,645	1,034	2,042
1,250%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總額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4.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4.3 除證券化風險承擔外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續）

	2012年						
	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信貸風險緩釋後金額*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抵押品	認可擔保或 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
		獲評級	不獲評級	獲評級	不獲評級	涵蓋部分	合約涵蓋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237,263	238,873	–	16,662	–	–	–
公營單位	24,584	24,437	–	538	–	–	193
多邊發展銀行	21,769	21,769	–	–	–	–	–
銀行	382	382	–	78	–	–	–
證券公司	–	–	–	–	–	–	–
企業	19,683	9,133	8,927	5,520	8,927	206	1,417
監管零售	6,431	–	6,317	–	4,737	114	–
住宅按揭貸款	5,812	–	5,766	–	2,883	–	46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560	–	1,317	–	1,317	243	–
逾期風險承擔	31	–	31	–	39	–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317,515	294,594	22,358	22,798	17,903	563	1,65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外的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4,682	1,924	2,758	231	2,655	754	386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44	62	82	4	80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4,826	1,986	2,840	235	2,735	754	386
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總額	322,341	296,580	25,198	23,033	20,638	1,317	2,042
從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扣除 的風險承擔總額	116						

* 認可信貸風險緩釋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訂定的要求及條件。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

本集團在交易賬及銀行賬下來自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管理架構，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一致。本集團通過一般信貸審批程序核定交易對手之信貸額度以控制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前風險，及結算額度以控制在交易賬及銀行賬下與外匯交易有關的結算風險。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方法監察因市場變動產生風險承擔。風險管理部密切和及時地識別與監控任何例外及超額情況。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及資本要求按監管資本規定而決定。目前，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量相關信貸等值數額，包括現行風險承擔和潛在風險承擔。相關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本要求按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另外，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相關交易對手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本集團已為證券融資交易下之抵押債務證券制定審慎的認可準則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及逾期時間制定了授信資產分類政策。若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資產減值損失已出現，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監管要求進行資產減值準備。

在錯向風險（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與由交易市價帶動的信貸風險承擔呈正向關係的風險）的管理與監察上，原則上不允許敝做存在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並制定措施監控透過壓力測試識別的潛在一般錯向風險的交易對手。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續）

5.1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與對手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風險承擔，並且沒有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

	2013年	
	證券融資交易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合約 港幣百萬元
總正數公平值		11,078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計算在內之違約風險的風險承擔	4,220	22,719
減：認可抵押品		
－ 債券	(314)	－
－ 其他	(3,362)	(2,117)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計算在內之違約風險的扣減認可抵押品後風險承擔	544	20,602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違約風險的風險承擔		
企業	－	1,135
銀行	4,220	21,584
零售	－	－
其他	－	－
	4,220	22,719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數額		
企業	－	917
銀行	265	5,760
零售	－	－
其他	－	－
	265	6,677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續）

5.1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對手達成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所產生的風險承擔。相關信貸等值數額並無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

	2012年
	場外交易 衍生工具 港幣百萬元
總正數公平值	12,884
信貸等值數額	22,591
減：認可抵押品	
－ 債券	—
－ 其他	—
信貸等值淨額	22,591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違約風險承擔	
企業	797
銀行	21,794
零售	—
其他	—
	22,591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數額	
企業	509
銀行	4,443
零售	—
其他	—
	4,952

於2012年12月31日，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並無尚未完結回購形式交易。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續）

5.2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與對手進行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風險承擔，並且沒有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

	2013年
	衍生工具合約 港幣百萬元
總正數公平值	118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計算在內之違約風險的風險承擔	404
減：認可抵押品	
－ 債券	－
－ 其他	(39)
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計算在內之違約風險的扣減認可抵押品後風險承擔	365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違約風險的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73
公營單位	3
銀行	－
企業	213
監管零售	113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
逾期風險承擔	－
	404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數額	
官方實體	8
公營單位	1
銀行	－
企業	173
監管零售	85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
逾期風險承擔	－
	269

於2013年12月31日，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並無尚未完結的證券融資交易。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續）

5.2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對手達成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所產生的風險承擔。相關信貸等值數額並無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

	2012年
	場外交易 衍生工具 港幣百萬元
總正數公平值	41
信貸等值數額	144
減：認可抵押品	
－ 債券	－
－ 其他	－
信貸等值淨額	144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信貸等值數額於扣減認可抵押品後淨額	
官方實體	51
公營單位	5
銀行	5
企業	75
監管零售	8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逾期風險承擔	－
	144
以交易對手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數額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1
銀行	3
企業	74
監管零售	6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逾期風險承擔	－
	84

於2012年12月31日，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並無尚未完結的回購形式交易。

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完結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2012年：無）。

6.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作為一家投資機構，於2013年繼續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評級基準方法計算證券化和再證券化之信貸風險承擔。由於這種方法使用外部信用評級以對應計算的信貸風險權重，為此本集團使用金管局認可的三間外部信貸評估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的評級。

本集團持續監控證券化資產和再證券化資產的潛在風險，通過應用外部信用評級、評估相關資產的質素及市場價格，以管理相關投資的信貸風險。銀行賬內之資產抵押債券與按揭抵押債券的利率風險監控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出售證券的經濟價值波動比率及基點現值。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賬及交易賬內並無持有意圖轉移為證券化交易之尚未完結的風險承擔。

源於本集團投資活動的證券化風險承擔分析如下：

6.1 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3年	2012年
	資產負債表內 項目銀行賬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項目銀行賬 港幣百萬元
住宅按揭貸款	703	1,156
商業物業按揭貸款	—	—
學生貸款	79	172
再證券化	—	3
	782	1,331

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下跌是受償還本金帶動。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的交易賬並無證券化風險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外的銀行賬及交易賬並無證券化風險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交易賬內並無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的證券化交易。

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證券化風險承擔獲本集團配予1,250%風險權重。

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證券化風險承擔從核心資本及／或附加資本中扣減。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被視為證券化及再證券化交易一部分的信貸風險緩釋。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6. 資產證券化（續）

6.2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下按風險權重劃分的證券化風險承擔（不包括再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3年		2012年	
	證券化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證券化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7%	576	4	1,043	6
8%	27	—	51	—
10%	16	—	59	1
12%	87	1	105	1
15%	—	—	—	—
18%	—	—	—	—
20%	—	—	—	—
25%	—	—	—	—
35%	27	1	—	—
50%	—	—	—	—
60%	34	2	50	2
75%	—	—	—	—
100%	15	1	20	2
250%	—	—	—	—
425%	—	—	—	—
650%	—	—	—	—
扣減自資本	—	—	—	—
	782	9	1,328	12

證券化風險承擔及資本規定的下跌是受償還本金帶動。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6. 資產證券化（續）

6.3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下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再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3年		2012年	
	證券化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證券化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20%	-	-	-	-
25%	-	-	-	-
30%	-	-	-	-
35%	-	-	3	-
40%	-	-	-	-
50%	-	-	-	-
60%	-	-	-	-
65%	-	-	-	-
100%	-	-	-	-
150%	-	-	-	-
200%	-	-	-	-
225%	-	-	-	-
300%	-	-	-	-
500%	-	-	-	-
650%	-	-	-	-
750%	-	-	-	-
850%	-	-	-	-
扣減自資本	-	-	-	-
	-	-	3	-

證券化風險承擔及資本規定的下跌是受償還本金帶動。

6.4 證券化風險承擔之會計政策摘要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若干證券化之債務證券。此等證券乃按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2.8「金融資產」、2.11「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2.12「公平值計量」及2.14「金融資產減值」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而作會計分類及計量。而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對其估值之進一步資料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5.1「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7.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		
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	—
利率風險承擔		
— 非證券化風險承擔	50	117
商品風險承擔	6	6
股權風險承擔	57	36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		
外匯及利率的一般風險承擔	1,216	747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329	906

為符合《2011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市場風險監管資本要求需包括受壓風險值資本要求。下表列出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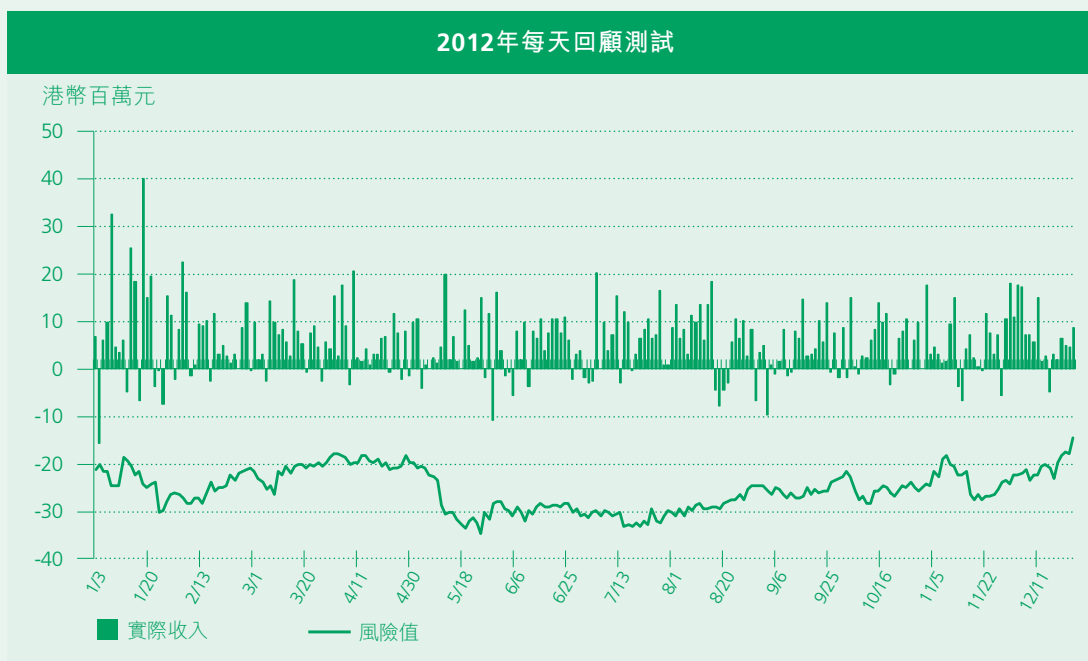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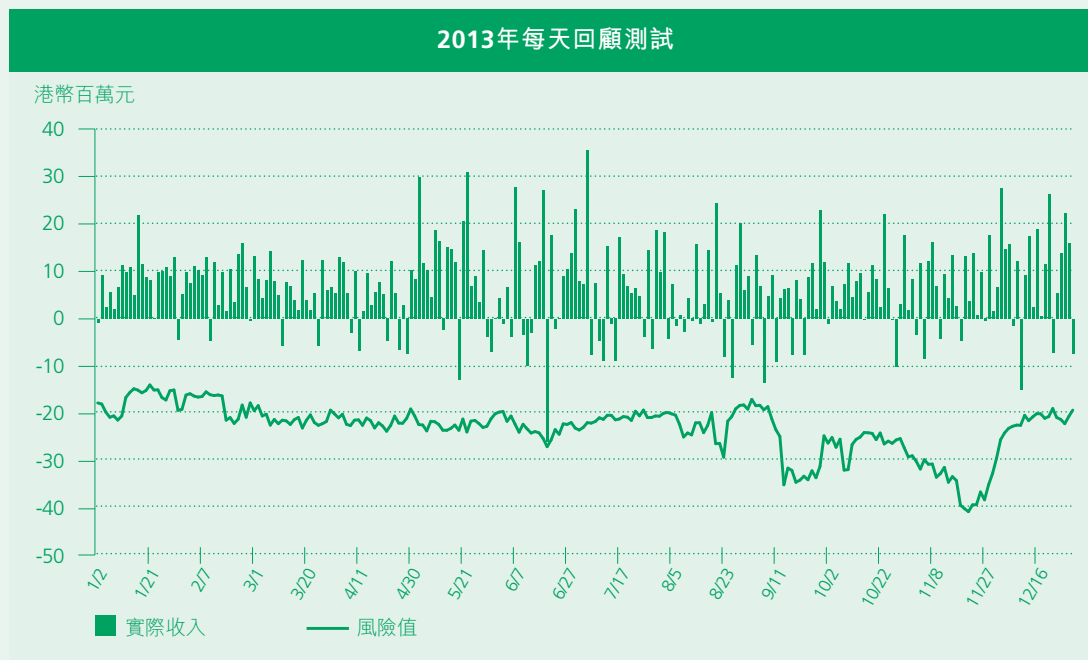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外匯及利率風險之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	2013	80.8	33.2	113.8	61.2
	2012	38.5	35.0	105.1	63.9
外匯風險之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	2013	59.2	17.8	71.7	40.3
	2012	19.7	16.2	70.1	36.3
利率風險之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	2013	88.7	23.1	135.1	61.9
	2012	24.9	15.5	104.9	44.8
外匯及利率風險之受壓風險值	2013	246.6	203.7	489.4	338.7
	2012	221.9	140.7	334.6	217.4
外匯風險之受壓風險值	2013	171.9	27.2	195.9	77.4
	2012	25.0	24.3	73.2	43.2
利率風險之受壓風險值	2013	379.3	190.7	531.9	371.6
	2012	216.9	133.2	339.1	218.3

註：

- 市場風險監管資本的內部模式計算法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利用了99%置信水平及10天持有期來計算。受壓風險值採用與風險值模型相同的方法，利用集團組合在連續12個月壓力市況下的歷史市場數據來計算。

7.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續）

下圖列示內部模式計算法下的本集團市場風險的監管回顧測試結果。



回顧測試結果顯示，本集團並無實際交易損失超過風險值的情況。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8.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5,038	4,421

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9. 銀行賬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其他企業的股權乃是根據獲取該等股權的初始意圖入賬。因關係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權與因其他理由（包括資本增值）而持有的股權將以不同的分類入賬。擬持續持有的股權投資（不包括對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附屬公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證券投資」列示。

本集團採用與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4)、2.11、2.12和2.14相同之會計處理及估值方法處理銀行賬中除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附屬公司以外的股權風險承擔，對其估值之進一步資料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5.1「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若其後增加對有關股權的投資，並引致一項股權投資成為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附屬公司，該項投資將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入賬。

與股權風險承擔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概述如下：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產生的已實現收益	—	6
於儲備而非收益表中確認之未實現重估收益	1,179	77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在附加資本中之未實現收益為港幣3.47億元。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0. 關連交易

在2013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匯金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匯金是接受國家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因此，按這年報目的，匯金及其聯繫人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獲豁免的交易，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A.31、14A.33及14A.65條獲得豁免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
2. 本公司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02年7月6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並曾修訂自2011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而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日後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該等安排為若干交易訂立，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培訓服務、實物貴金屬交易代理服務、代理銀行安排、資金交易、提供保險及銀團貸款。本公司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更為有利的前提下，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該服務與關係協議亦已進行修改，以允許(i)中國銀行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提供客戶電話中心服務、現金管理服務、卡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i)本集團向中國銀行全球分行及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於2010年12月30日刊登公告，並於2011年5月25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公告列出一些會超過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相關限額，供公司在2011-2013年遵從。這些交易均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下表及參閱本公司網頁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交易種類	2013年 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訊科技服務	1,000	58
物業交易	1,000	152
鈔票交付	1,000	159
提供保險覆蓋	1,000	134
卡服務	1,000	126
託管業務	1,000	38
客戶電話中心服務	1,000	51
證券交易	7,500	240
基金分銷交易	7,500	48
保險代理	7,500	755
外匯交易	7,500	319
財務資產交易	250,000	10,268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250,000	5,673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適用於中國內地公開上市之公司的中國企業新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期間「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次，本集團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接軌，但由於本集團和中國銀行分別於不同時期首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仍存在時間上的差異。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不同時期被首先採用，因此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間存在與下述各項相關的主要差異：

-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及
- 上述不同計量基礎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a)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出售之盈虧。

(b)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隨著相關投資證券已於2012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期，因本集團及中國銀行在不同時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令若干投資證券的分類和計量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並不不同的情況經已消除。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23,075	21,547	163,008	155,074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	(12)	—	—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719	658	(38,515)	(35,148)
遞延稅項調整	(78)	(106)	6,383	5,798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23,716	22,087	130,876	125,724